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食药监〔2017〕342号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经研究，确定市局作出以下行政执法决定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 吊销企业许可证。

二、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一)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做出的经营许可;

(二) 对注册资金超 5 千万元的企业做出的生产许可;

(三) 对列入省、市政府重点项目名单的企业做出的生产、经营许可;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或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其他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

(五)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三、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一) 查封、扣押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二) 查封已取得许可证的企业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法制审核后, 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其中,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应当经专家论证。

市局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